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3〕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 临汾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相关县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的组织领导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临汾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的组织领导，协调解决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重大问题，推进工程建设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、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汾西县、隰县、大宁县、蒲县人民政府和市水利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金融办、农发行临汾市分行分管负责人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,具体承担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,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,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1. 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,听取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推进情况汇报,解决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。
2. 建立通畅联络机制,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,每月月底前将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3. 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推进计划,及时跟踪调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,按照市政府及工作专班要求收集、汇总相关资料,每月汇报一次工程建设推进情况。

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需报工作专班办公室,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